

##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复星国际中心30层复地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171,195,78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5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71,136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4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8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3,956,8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4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180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4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180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4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186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47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从灿律师、王肖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